

东方民俗学林

黄石

民俗学论集



DONGFANGMINSUXUELIN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呈富

封面设计：王志伟

东方民俗学林

黄石民俗学论集

高洪兴 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邮件：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297,000

1999年11月第1版 199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321-1862-2/K·126 定价：19.50元

出版说明

民俗学是研究和阐述民间社会生活文化传承事象的一门人文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包括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三个方面,即人在与自然发生关系,进行斗争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俗习惯:土地和村落、房屋建筑、劳动、民间技术和科学、服饰、器物、工具、饮食、交通运输、交换贸易;人与人的关系,社会关系中的民俗:家族和亲族、民间组织、交际活动、人生礼仪、岁时风俗、吉庆娱乐、游戏和竞技;反映这两种关系、这两个客观存在的意识形态方面的东西:认识和观念、祭祀礼仪、巫术和宗教、伦理道德、习惯法、语言民俗、民间艺术等。

民俗学是我们认识人类社会自身的一门重要的学科,从整个世界的科学发展看,随着社会科学的日益发展,民俗学的建设和发展有着它客观的必然性,及时反映我国民俗学的建设和发展之科学成果,将会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各族人民的智慧、创造力及其传承文化、对人类文明的贡献,从而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将会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移风易俗、为树立社会新风提供重要的依据。

“东方民俗学林”旨在扶植民俗文化学术著作,系统地编辑出版我国近一个世纪以来民俗学方面最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包括区域民俗、民族民俗、语言文字民俗和民间艺术民俗等各方面的科学研究著作,也编辑出版民俗学基本理论和民俗史方面的著作,反映百年来的民俗学研究的基本面貌。殷切希望得到广大作者和读者的支持和帮助。

上海文艺出版社

序

在中国现代民俗学史上,黄石应该算是一个值得研究的人物,但迄今为止,我们对黄石的注意既不如对周作人、顾颉刚,也不如对江绍原的重视,这可能与黄石在 1949 年以后一直定居香港,并且晚年的学术生涯较少得到重视有关系。但是,从他的研究成果来看,他的确应该在中国现代民俗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黄石生于 1901 年,广东人,但尚不知具体生于何地。他曾在一篇文章中说,“作者是粤人,……自十五岁出外就傅之日起,就与旧式婚礼绝缘,但据少年的记忆及长辈的传说,广东省府广州闹房一般的情形,大致如此”。同文中又说,“广东西南部的闹房风俗,极其野蛮。据吾母口述,乡间闹房之夜,新妇如稍拂宾客之意,常有被爆竹围攻之险”^①。由此可推测

① 《闹新房》,《东方杂志》1934 年第 31 卷第 21、23 号。

而知,黄石母家为广东西南部人,他本人为广州人。他有个伯父“跑了去安南,一去三十多年总不回来”;他本人也曾“飘流到暹罗”^①,可见其家与南洋有一定关系。

黄石跑到暹罗,是在1923年前后,这大约是因为家庭的缘故,也许与旧式婚姻有关。他自述翻译《家族制度史》一书的动机,“是觉悟旧家庭的无理压迫,毅然摆脱,远远的跑到暹罗,同时决心探究家族制度的本质和历史,以为改革旧家族、建设新家庭的准备”^②。不久即回国,但心情十分颓丧,据他自己说,“那时很像一个退伍的伤兵,肉体固然萎靡不堪,心灵更受了甚重的巨创”。于是进入广州白鹤洞协和神科大学读书。在他入学的第二年(大约是1924~1925年左右),便跟随该校校长龚约翰博士(Dr. John S. Kunkle)研究宗教史,他的《神话研究》一书就是在后者的支持下写成的^③。后来据也曾任协和大学学习过的罗致平回忆,“我们学校的同学跟先生(指许地山——引者)发生过学术关系的,一句话,受过许先生影响的,大概早一点的有黄石(华节)先生和叶启芳先生。前者跟许先生研究神话学和礼俗史,著有《神话研究》(开明)和《妇女风俗史》(商务)等书”^④。不过黄石与许地山的联系大概发生在以后的燕京大学时期,因为许1926年回国后,就赴燕大任教,教人类学、宗教史、礼俗史等,直到1935年到香

① 《关于性的迷信与风俗》,《北新》1930年第4卷第11号。

② 黄石译《家庭制度史》,开明书局1931年9月初版,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12月重印。

③ 黄石《神话研究》“编后”,开明书店1927年出版,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影印,第229页。

④ 《纪念民间宗教史家许地山先生》,致平:“前言”,《民俗季刊》1943年第2卷第3、4期合刊。

港大学任教。

1928年上半年,黄石临时在香港的《华侨日报》做事。年初,他曾自香港向钟敬文约稿,但在5月之前便离开了香港,钟敬文则把该稿投到《民俗周刊》^①。但他的论文《性的“他不”》后署:“1928年5月22日草于广州协和大学图书楼”^②,说明黄石又从香港回到了该大学,按时间推算,这应该是他大学学习的最后一个学期。

大约在1928年前后,他与何玉梅结婚,但后者于1929年7月1日病逝,给他以很大打击。据他为《家族制度史》所写“附记”,知他此时尚在广州白鹤洞。随后他即赴北京,在燕京大学研究院研究宗教和民俗^③,据他对钟敬文说,这主要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因为研修宗教似不收费。考虑到他原来在“神科”大学中学习宗教学,后来他所写的文章中,提到宗教方面材料,如《圣经》者较多,文中也多引拉丁文,所以他研究民俗的切入点与江绍原相同,都是宗教,而且他研究的主要方面也在礼俗迷信。

黄石至迟在1930年就已到北京,因为他的论文“胭脂考”就是“1930年12月6日草于故都北海悦心殿”的^④。但这以

① 钟敬文:《中国印欧民间故事之相似》,《民俗周刊》1928年第11、12期合刊。

② 《新女性》1928年第3卷第7号。1927年12月,周作人曾说“此公似曾相识,或系广州岭南大学的人,不知何年曾通信过也”,后来由江绍原订正,才知“‘黄石’公原来是燕大的学生,那么我也很知道他”,疑为江绍原记忆有误,而周作人的印象较为接近。王文宝《中国民俗学史》第474页说他曾在“广州协和神道大学”,误。应为“神科”。

③ 见《民俗学集镌》,“介绍本辑著译者”,其中说他曾任广州协和大学教授,不知确否。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

④ 《妇女杂志》1931年第17卷第4号。

后的情形,目前尚不十分清楚。1933年6月,袁鸿铭曾提到黄石“这次南归后,他除专任教职外,复于课余之暇,从事婚姻礼俗研究”^①,不知是否仍回到协和大学任教?但他似乎至1935年时又至北方,“僻处河北农村”^②。1938年他还在《民治月刊》第20期上发表署名“华节”的“冥婚”一文,不知他是否参加了“乡村建设派”的某些活动。这以后的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二

黄石最初的研究在神话方面,在周作人给江绍原的信中,还谈到了黄石在1927年由开明书店出版的《神话研究》一书,据周作人的看法,“其书却不甚佳”^③。应该说,黄石的《神话研究》是当时中国较早研究神话的专著,其开辟探索之功不可抹杀,但也正因如此,该书的内容主要是转介国外神话学研究的成果,因此对于比较熟悉国外学术动态的周作人来说,并不显得十分新鲜。尽管本书偏重于介绍西方神话学理论,较少自己的、特别是对中国神话的探讨,但仍尽量体现出自己的解释和态度。比如在介绍对神话的五种解释理论的时候,指出人类学派的“遗留物说”“确比其他各派圆满得多,所以在现代的神话学上最有势力,此说一出之后,其他各说都被推倒”。此外,他通过与传说、童话、寓言等的比较,突出神话的本质

① 《民俗学界情报》,《民俗周刊》第123期,1933年6月13日出版。

② 《集团结婚的来龙去脉》,《东方杂志》1935年第32卷第13号。

③ 以上凡周作人所云,皆见张挺、江小蕙编:《周作人早年佚简签注》,四川文艺出版社1992年出版。第48、50、54页。凡钟敬文回忆,皆为先生对笔者的口述。

特征,介绍神话的分类,解释世界各民族神话的雷同之因,介绍神话研究史上的不同方法流派,对于中国刚刚起步的神话研究的确起到了推动作用。

引起我们注意的是,黄石自 1928 年至抗战前这一时期,发表了大量关于礼俗、民间传说、民间语言、特别是妇女习俗的学术论文。他的《婚姻礼节的法术背景》、《桃花女的故事与民间的婚俗》、《烂柯山传说的起源和转变》、《娼妓制度的雏形》、《初夜权的起源》、《贞操的起源》、《撒帐》、《苗人的跳月》、《迎紫姑之史的考察》,以及本文提到的其他论文,从水平来看,应该说代表了当时中国民俗学研究的一流成果。

黄石致力于女性民俗的研究,应该说与他个人的经历有关。前曾提及他自 1923 年开始翻译的《家族制度史》一书,后来在 1931 年作为“妇女问题研究会丛书”之一种,由开明书局出版。在 1926 年他所写的译后记中曾说:“我觉得要改造社会,非从社会的基本制度入手不可,而要改造家族制度,更非明白家族制度的历史不可;还有一层,妇女与家族向来有深切的关系,欲女子解放成功,更非首先推翻家族制度不可!我近年来的著作,均发挥此义。”1929 年他的新婚妻子病逝,更加强了他的这一动机。在他于 1929 年为此书所写的附记中再写道:“爱妻梅卿之死,原因虽多,而旧家族的高压环攻,是其致命伤。我每见此书,便触动无穷的悲痛;愈悲痛便愈增长我对于旧家族制度的敌忾!初时我对于旧家族还取敷衍态度,今则丧妻的悲哀,更加强了我攻击家族制度的决心,决定以后誓抱不妥协的态度。假使我仅存的生机和勇力不能推倒家族制度,宁可活活地让家族把我逼死,与爱妻同归一路!”这样一种研究动机,与当时的其他民俗学代表人物相比,一开始似乎

不是出于一种学术上的爱好,但却与中国现代民俗学产生的大背景相一致,那就是出于一种改造社会的民主革命呼声。他的民俗研究动机除了理性的成分之外,还更多了他个人的感情因素。黄石研究民俗事象是由于旧的传统礼教与新时代的矛盾所引发的,进而上升到一种研究民俗、改造社会的理性认识,他的研究多集中于礼俗和妇女,是与这种初衷分不开的。随着个人痛苦的逐渐平息,他的研究便顺理成章地走上学术之路。

如果我们对黄石的民俗研究成果略做分析,可以知道其特点之一是对某种民俗事象的历史考察。比如他的《眉史》、《黛史》、《胭脂考》、《戒指的来历》、《感孕说的由来》、《贞操的起源》、《娼妓制度的初形》、《五辛盘略考——中国新年礼俗史稿之四》等文都是如此^①。自称是“素有‘追源癖’”的黄石在这些文章中做了大量的考证工作。但是这些对女性民俗的考证,并不是一种猎奇,也没有停留在历史考证的程度上,而是尽量追寻该种习俗的动因。比如在他的《眉史》一文中,把人的眉毛视为一种象征符号,一种表情工具,按照他的看法,由于中国传统礼教之大防,束缚了人们、特别是男女之间的情感交流,因此“只好运用无声的表情器官,让关不住的感情,偷偷地跑出来”,所谓“眉目传情”是也。由此眉毛得到了特别的重视,甚至发展出了修眉艺术。这种解释,当然不能完全说服人。因为说“螭首蛾眉”的《诗经》的时代,礼教的束缚还几乎谈不上,西方妇女对眉毛的重视,也达到了相当的程度。眉毛、特别是漂亮的眉毛在容貌上的重要作用,也许只有在对比

^① 以上所提各文除《五辛盘略考》发表于《太白》1935年第1卷第10期以外,其余皆见高洪兴等编《妇女风俗考》,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出版。

没有眉毛的人时才能体会到。喜怒哀乐各种表情都会引起眉毛位置的改变,如果长着表示哀伤的八字眉,配着表示向上翘的嘴,势必让人感到奇特。以女加眉组成媚字,也不是没有审美上的原因。但是无论如何,黄石的“史”的研究是有解释的,绝不仅是考据的和描述的。

黄石对于民俗事象的历史考察的兴趣,还体现在他的其他论文中。比如他的《撒帐》、《闹新房》、《关于性的迷信与风俗》、《关于孕育的迷信与风俗》等文,讲的是现实社会中存在的民俗,但也都运用历史的资料,论述其历史上的表现。原因在于这些民俗事象都具有长期的历史传承过程,不了解过去,就难以解释现在。诚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当时的民俗学研究比较注重对历史民俗的考察,忽视了共时性的结构性的研究,但这在中国现代民俗学史上不但不见得是一种严重缺陷,反而可能体现了中国民俗学的特色。除了民俗是一种传承的生活文化这一重要特征外,还在于中国具有数千年的有文字记载的文明史,与西方学者藉以发展起其人类学或民俗学理论与方法的非洲、大洋洲或美洲的无文字社会有很大不同。

然而,现实存在的民俗事象也在黄石的研究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同时他又非常重视多学科的理论解释和方法应用,这是他的研究的另一个特点。比如他在《撒帐》一文中,开篇就提到新式婚礼中来宾亲友向新人撒播鲜花,是“撒帐”的遗风;而“我还记得小时候在乡下见人家闺女出嫁,登喜轿之时,有老妇以箕盛谷米……”云云。在其《冥婚》一文中,也举出了当代的“归门守孝”和“讨鬼妻”材料。在其《关于性的迷信与风俗》一文中,则叙述了他的家乡女子追求男子的类似巫

术的习俗。而在其《关于产育的迷信与风俗》一文中,也描述了“作者曾经实地调查过‘生菜胜会’的情形”,说明他的研究也使用了田野调查的现代民俗学或人类学方法,而不仅仅是采自文献资料。

在研究中,心理学的角度也经常为黄石所用。他在“初夜权的起源中”,提到初民的神赐万物的心理和对新奇事物的禁忌的心理,认为“上述两种心理,是‘初夜权’和‘初实祭’两种风俗的共同的根本原因”。但他又不是固守某一种解释角度,而是进行具体的探讨。比如在探讨“贞操的起源”时,虽提到了以往的解释中的“心理说”和“经济说”,而前者就是以感情因素来解释妇女的守节问题的。但他在文中既反对从心理上解释贞操观念的起源,又不尽同意从经济上来说明,而主张这是“所有男女对神灵对社会的义务,目的在谋公众的安宁”。此外,他把“初夜权的起源”归结为神权在社会上的统治力量,把“集团结婚”归结为社会历史演进过程中的社会化和集团化趋势,则明显体现出社会学的解释角度。

在诸种研究方法或角度中,比较的方法是黄石的文章中最常用的。他曾说,“比较法是研究文化——尤其是民俗与民间传说最有效的利器”。^①比如他谈到撒帐习俗,不仅比较了边疆少数民族的类似习俗,还比较了印度及欧洲的情形;在谈及闹新房的习俗时,也举出法国和日本的例子,指出“闹房在东西两半球的文明国家都有陈迹可见,其非不长进的华人‘特别野蛮’的产物,殆可断言”^②。据此,他借用人类学的“遗留物”说,认为闹房乃是初夜权的遗留,只不过是文明时代

① 《感孕说的由来》,《妇女杂志》1931年第17卷第1号。

② 《闹新房》,《东方杂志》1934年第31卷第21、23号。

之后的一种“柔和化”和“游戏化”而已。在他关于初夜权、性感孕说、生育、接吻、贞操、娼妓等问题的研究中，无不大量举出古代希腊、罗马、埃及、小亚以及非洲、大洋洲、美洲等地原始部落的例子，把它们与在中国文献及现实习俗中发现的类似例子相比较，最后总起来加以解释。尽管这些比较大多还是表层的，而且主要一般是寻找不同文化中的共性，很少寻找差异并对差异进行深层的解释，但却反映了他对人类学一般方法的应用，因为人类学研究的特征就是在比较的基础上对文化现象做出跨文化的解释和概括。

无论黄石对国外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理论、方法的应用，还是他大量使用世界各地的有关例子来进行比较的研究，都是建立在他的外语能力优势以及开拓性的知识结构的基础上的。黄石由于出自教会大学，外语的素养较高，这对他借鉴国外民俗学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提供了便利条件。钟敬文曾写信给他，谈到他在日本买来并在读的有关西方人类学或民俗学著作，黄石曾感叹现在研究民俗学的人，像钟先生这样愿意常读国外社会科学著作的人实在不多^①。他所写的论文除了引据中国古代的文献资料和他实地调查的材料之外，还大量使用国外有关著作中的材料，比如在他较早的《性的“他不”》一文中，大部分取自《金枝》，此外还有盖文斯的《宗教史导论》(F. Gev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Religion*)、库克和金的《太平洋之旅》(J. Cook and J. King, *A Voyage to the Pacific Ocean*)，都是原文的著作。在其他论文中引用的原文论著还有斯塔克的《原始家庭》(C.M.

^① 据钟敬文先生对笔者的回忆，1996年12月8日。

Starcke, Primitive Family)、考德林顿的《美拉尼西亚人》(Codrington, Melanesian)、萨姆纳和凯勒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Sumner and Keller,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威斯特玛克的《道德观念的起源和发展》(Westermarck,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和《婚姻简史》(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斯宾塞和吉林的《澳大利亚中部的北来部落》(Spencer and Gillin, Northern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杜波伊斯的《印度教的生活方式、习俗和礼仪》(Dubois, Hindu Manners, Customs and Ceremonies)、尼洛普的《接吻及其历史》(Nyrop, The kiss and Its History)、蔼理士的《男人的性选择》(Ellis, Sexual Selection in Man)等等多种,这在同时代的民俗学家中是不多见的^①。

从一开始注意吸收国外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和其他知识,对各种文化现象进行一般性的探讨,到逐渐转向对本土的某种文化事象进行个案的、深入的研究,似乎是学术发展转型时期相当多学者走过的一条共同的道路,这表明了一种学术上的自觉和成熟。从黄石稍后的一些研究题目来看,已经不再是那些笼统的、共性的文化现象,而是更加具体化、本土化的东西。比如在民间文学方面关于桃花女传说、烂柯山传说的研究,在民间语言方面关于歇后语和缩脚语的研究,在民俗史方面关于新年礼俗史的系列研究,在风俗方面关于苗人跳月、紫姑的研究等等,尽管仍有较多集中于女性民俗的题材,却明显体现出上述变化。研究的着眼点虽然有所变化,但他

^① 参见高洪兴等编《妇女风俗考》,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出版。

的研究特点却依然保持。

即如在他的《苗人的跳月》一文中,开始便指出这是民俗学上所谓“春嬉”(orgy)的一种,本文是想以一篇有系统的文字,供文化人类学的参考。在文中,他又指出,“第一,狼人行聘,以槟榔莖叶等为礼物,这种风俗,竟和广东广西民间现行的婚礼相同。是不是两粤的汉人,模仿狼僮的风俗?抑或在种族上、或文化上,有同源的关系?这个问题是值得人类学者费一番工夫去考察的。第二,狼人歌谣的体例,颇与我国的古诗——尤其是汉魏六朝的民歌相似;倘使有人能够作一番精细的比较研究(当然首先得沟通苗语),相信对于中国民歌的起源,一定有极大的贡献。这两种比较文化的工作,是目前极重要的工作,我觉得比向地层底下求史料,同是一样的可贵”^①。其他关于迎紫姑的研究、满洲跳神的研究、民间传说及民间语言的研究等,充分体现了作者的传统文献学功力,在这后一方面,恰好是当时的学者比较擅长,而现今的学者比较缺乏,急需补课之处。

三

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黄石与当时民俗学运动中的主要人物似乎联系不多,相比之下则更多与广东籍人士有交往,比如30年代初,他曾是钟敬文等主持的杭州中国民俗学会的会员,并因钟敬文的约稿,而为所编《民俗学集纂》提供了三篇重要文章,编者认为,“黄先生年来所发表关于民俗学的论文,在

^① 《民俗学集纂》,1931年出版,1989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出版。

留心此道的读者脑中,是早赢有其应得的评价的”^①。与此同时,他还给广东汕头林培庐办的《民俗旬刊》写了《关于〈民俗〉》等文。

黄石虽然基本属于民俗学的独立研究者,但他对当时国内民俗学研究的动向并不陌生。他所发表许多文章的《东方杂志》和《新女性》,本是民俗学领域的阵地,江绍原也有不少论文和译文发表于此;在他的论文后面所附的注释中,曾提到发表于中大《民俗周刊》、绍兴《民间月刊》、北平《晨报副刊》等报刊的民俗学研究论文。由于研究领域的相关,他对江绍原的研究成果也很注意。他曾说,“读江绍原先生的百九八论‘求婚求宠的行为’那一条,不觉引起我搜寻初民求婚求爱方式的兴趣”,并在研究中参阅了江所译《宗教的出生与长成》。在他的另一篇论文中,提到“江绍原先生不久就有一本《血与天癸》在开明出版,我相信里面一定搜集不少的材料,供我们研究”。1932年,黄石还与许地山、江绍原、吴文藻、李安宅一起,共同为编纂《野蛮生活史》系列在报纸上“征求同工”,大概这是具有燕京大学背景的宗教学、人类学学者群体的学术动作。^②

由于黄石广泛阅读国外人类学、民族志和民俗学著作,对他们的理论和方法比较熟悉,使他的研究从一开始就具有职业民俗学家的特点。他的研究往往针对中国民俗事象,但却总是利用世界各地的民俗资料进行比较研究;除了梳理民俗的历史演变之外,也结合自身的经历和实地调查,因而其成果

① 见《民俗学集钞》第二辑所附“同仁录”,1932年8月出版。后由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影印出版。

② 天津《大公报·现代思潮副刊》1932年第45期。

比较成熟,所以有学者评价说:“黄君于研究民间礼俗,甚有成绩,向所发表之论文,皆能注重于‘纵’、‘横’材料的搜求,而加以细心的探讨。”^①

实际上,当我们把黄石的民俗学研究置于整个中国现代民俗学的早期发展历程中时,就可以发现他的研究成果的价值。首先,中国现代民俗学的产生,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些先驱者发起了歌谣运动,造就了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先声,是出于对作为旧制度思想基础的正统文化的不满和挑战,是出于对民族、民主和科学理想的追求。他们希望从中国的传统学术和国外人文社会科学中寻找有价值的思想营养,在各个领域中进行全面的改造,从而达到其文化启蒙和思想革命的目的,进而实现其改造社会的理想。当新的学术和文化思想风起云涌、不可逆转之际,他们的目的就达到了,他们或是继续把文化启蒙和思想革命运动推向深入,或是继续从事他们各自的学术事业,没有在民俗学研究的土地上坚持不懈地耕耘下去。像鲁迅、周作人兄弟、沈尹默、沈兼士兄弟、胡适、刘复、钱玄同、沈雁冰等人,都大抵如此。与他们约略不同的有顾颉刚、常惠、容肇祖、郑振铎、闻一多、赵景深等人,他们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坚持着民俗学研究,其成果为中国民俗学的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毕竟其主要精力又投放在其他学术领域。最后是江绍原、黄石、钟敬文、杨成志、以及张清水、娄子匡等人,他们把毕生精力或主要时间投放到民俗学或相关的文化人类学等领域上,是使中国民俗学在困境中不绝如缕、延续至今的一支重要力量。黄石作为这支力量

^① 袁鸿铭《撤帐补述》,《粤风》1935年第1卷第3期。

的一分子,其地位是不容忽视的。

其次,中国现代民俗学以北大歌谣运动为发端,在随后的发展中,虽领域在不断拓宽,但民间文学研究,比如歌谣、神话、童话、故事等研究依然占了较大的比重。1936年曾有人撰文对此前的民俗学研究状况进行评论,说“兹就其资料搜集及研究经过视之,则知其主要题材为歌谣、为传说、为故事、为谜语谚语,统言之,即以民间文艺为主,而社会风俗习尚尚居其次焉。此则以求得‘白话文学之历史根据’为出发点之我国民俗学运动(指民七时代),在其发展过程中,自亦难免于文学之渲染,然距吾辈所期望之民俗调查及研究尚远。”^①虽然问题并不在于民间文学的研究是否过多,而在于是用文学的研究方法还是用民俗学的研究方法,把民间文学视为文学的组成部分还是民俗学的组成部分来对待,但是民间文学研究毕竟不能等同于民俗学研究,更不能取代民俗学研究。民俗学研究还需要通过对其他领域的探索,使自身的体系结构更加成熟。黄石与江绍原类似,他们研究民俗,都具有宗教学的共同背景,这就决定了他们研究的对象较集中于礼俗迷信的方面,而黄石的研究面更为宽阔。他们由于对国外学术发展较为了解,所以在掌握民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上更为熟稔。他们从宗教的角度出发,更直接地切入民俗的本质特征(这里的意思是说,大多数民俗事象均具有宗教的或巫术的根源),因此他们更接近专业的民俗学家。应该说,在中国现代民俗学从民间文学到民俗学,再到钟敬文倡导的民俗文化学或民间文化研究的整个发展过程中,黄石的宗教礼俗研究也起了

① 《民俗学复刊号——兼评我国民俗学运动》。1936年11月14日《大公报·科学周刊》第10期,转载于《民俗》1937年第1卷第2期。